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09月16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工學院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11月12日行政會議第307次會議修正討論

第一條　為規劃審議及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本系系主任及本系老師。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五條　本會得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參與實習相關會議，針對實習規劃、輔導或實施情形進行研討，且將研討結果提交系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研議。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